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917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.pdf、實施要點.odt (113ED35964_1_29091845230.pdf、
113ED35964_2_29091845230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
自113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
積極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39168B號
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
個人實施要點」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
1132402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嘉義國中 113/08/29



1130005275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